

人權

這些權利還意味著你的孩子有以下的責任：

- 珍惜和充分利用免費教育的機會，包括按時上學、遵守校規和盡責盡力。
- 在學校和在社區裡，不論對方是成人還是兒童，都要尊重他人的文化和傳統。
- 不要歧視他人。
- 盡力建立一個體諒、包容及和平的環境。
- 參加學校日常的遊戲及康樂活動。

兒童還負有以下責任：

- 尊重所有家庭成員。
- 接受父母通常是生活上為子女做決定的最佳人選。
- 以尊重和體諒的態度表達自己的觀點。
- 尊重自己的家庭和社區。

這些權利對家庭生活有何影響？

作為父母，你應該確保你的孩子：

- 有健康的飲食和充足的睡眠。
- 定期做身體檢查和牙科檢查。
- 家居和孩子玩耍的地方清潔安全。
- 上學時上學，遊戲時遊戲。
- 在影響他們切身的事情上，有表達意見的權利。

VSBC

“The Rights of a Child”

[Chinese - Traditional]

本系列資訊小冊子由溫哥華教育局
移民安頓服務計劃(SWIS)、ESL/ELL
教師與多元文化工作者(MCLW)合作編製



感謝加拿大聯邦政府及卑詩省政府
經費贊助

兒童權利



這些權利
對孩子的教育
有何具體意義？

人權

1989年11月20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了“兒童權利宣言”，包括加拿大在內的193個國家同意該宣言的原則。在加拿大，凡未滿18歲者，皆被視為兒童。

什麼是權利？

權利是不論年齡、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信念、國籍或社會階層，每個人都享有的基本自由。



“兒童權利宣言”的內容是什麼？

“兒童權利宣言”闡明：

- 由於兒童的身體和心智尚未成熟，所以需要特別保護。
- 兒童應該受到父母和加拿大政府能力所及的最好待遇。
- 不論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政治信念、國籍或社會階層，所有兒童均享有這些權利。

“兒童權利宣言”包括哪些權利？

所有兒童都享有以下權利：

在社交和情感方面得以自由和有尊嚴地發展。

如果身體或精神有殘障，應得到相應的治理和照顧。

接受免費義務教育，培養文化素質及發展才能。

- 玩耍和康樂活動。
- 確保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忽略。
- 確保不會受任何形式的歧視。
- 在體諒、包容、友善及和平的氛圍下成長。

這些規定對在校兒童有何影響？

這些權利確保兒童能接受具備以下條件的免費教育：

- 姓名、國籍、文化及傳統受到尊重。
- 維護他們的尊嚴。
- 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。
- 提供一個體諒、包容及和平的環境。
- 讓他們發展才能。
- 有玩耍和進行康樂活動的時間。
- 按學童的需要而提供特別的教學安排和照顧。

卑詩省的教育：培養學生社交、情感、知識、藝術、體能與社會責任感的全面發展。